南京江北新区2026年省级党媒
宣传策划及调研合作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48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典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重点策划、新媒体渠道等,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1700000.00 。

合同总价款包含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

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后提交结案报告，供甲方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剩余50%；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对此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款项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款项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8110501012401531851
日期：2016 年 6 月 18 日